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率，切实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市场监管环境，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。明确执法依据、执法职权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做到依据公开、持证上岗、廉政执法，做到依法办案，规范办案。建立并公布权责清单，加强执法监管。

二、政务公开，阳光透明。综合运用办事手册、宣传媒体、手机短信、电话查询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全方位的政务公开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以及服务事项、服务承诺、收费依据、办事时限、责任追究等向全社会公布。

三、优化服务，提高效能。从企业和群众服务需求出发，按照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，不断完善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实现网上可查、电话可询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。同时，采取即来即办、告知承诺、网上办理、手机办理等工作方式，积极推行“马上办”“全天候”“不见面”审批模式。

四、强化监管，优化环境。强化信用制度建设和实施，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，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和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要求，完善守法诚信褒扬和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加强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衔接、协商、配合，共同解决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办理过程中出现的体制机制问题，进一步优化部门协作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五、转变作风，争创一流。加快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一流工作队伍，全力争创人民满意的一流工作业绩。严守纪律，厉行节约，反对“四风”，加强对财务管理、公车使用、公务接待的监督。严查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行为，坚决克服敷衍塞责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等“为官不为”行为和服务群众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、庸懒散软、不守规章制度等不良现象。

单位名称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400MB2C93993R

法定代表人：罗颖安

监督电话：0753-2187193